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為落實蔡總統「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及「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在地安養與就業，活化客庄新夥房」之客家政策，故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
- (二)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善用客庄換工及伯公信仰文化的特殊性，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使資源不足之客庄，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

二、實施地點：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附件 1)或所在地屬「客家社區」(註 1)。

三、執行期程：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提案受理時間：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

五、推動單位：

(一)中央政府：本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二)地方政府(提案單位)：

1、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之地方政府，包含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縣(市)。

2、各地方政府由客家事務單位擔任統一窗口，並負責整合(協調)相關衛生、社會、民政、文化、教育等單位，共同推動。

(三)C 級巷弄長照站(執行單位)：

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或所在地屬「客家社區」¹，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且有意願加入本「伯公照護站」之 C 級巷弄長照站。

註 1：該社區所在之村(里)客家人口數比例達 30%以上，或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占該站每日服務長者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六、 期程規劃：

工作項目	作業期程	概述說明	辦理單位
整合與受理提案	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	1. 由縣(市)政府整合與提案，俾使客庄地區長照站加值成為「伯公照護站」。 2. <u>本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視各縣(市)政府年度長照單位核定狀況及客庄地區實際需要，另案受理。</u>	本會、地方政府
審查與核定	至遲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	由本會進行審查並核定分攤經費。	本會
經費撥款、核銷結案	113 年 4 月 30 日前、113 年 12 月 20 日前	1. 由地方政府依照相關主計規定就地辦理核銷。 2. 地方政府應於各提案核定分攤經費後，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檢具收據辦理撥款。 3. 地方政府應於 12 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成果報告、核定 113 年度分攤金額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本會、地方政府
督導、考核	113 年 3 月至 11 月	1. 由地方政府依既有長照體系及本提案計畫內容，實施督導、考核。 2. 本會不定時現地檢核。	本會、地方政府

七、 服務項目與經費分攤上限：

- (一) 地方政府整合客庄地區欲加值成為「伯公照護站」之據點，統一向本會提案，本會依核定之據點數撥付經費予地方政府，進行各點之客家文化元素導入，以營造溫馨具在地客家特色之「伯公照護站」環境。
- (二) 伯公照護站的服務內容包括文化加值、服務加值及輔導加值三項服務，其項目內容及經費分攤說明如次：

1. 「文化加值」標準(詳附件 2，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

客家文化活動費：辦理客家文化相關之健康促進活動，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材料費、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

各「伯公照護站」之經費，依提報之 C 級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及文化活動類型估算，審核基準如下：

單位：萬元

文化 活動類型 開站天數	(辦理「老幼同樂」 站點個數/各縣(市) 政府向本會申請分 攤經費之伯公照護 站總個數)*100% (百分比) ★如有小數點，則四捨 五入為整數。	有/無辦理「老幼同樂」	
		有	無
開站 1~2 天	50%(含)以下	4	2
開站 3~4 天		5	2.5
開站 5 天		6	3
開站 1~2 天	51%~60%	5	2
開站 3~4 天		6	2.5
開站 5 天		7	3
開站 1~2 天	61%(含)以上	6	2
開站 3~4 天		7	2.5
開站 5 天		8	3

★ 茲為有效運用資源及提升 113 年度計畫預算之執行率，爰依 C 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天數，設定欲推辦「老幼同樂」之必要執行場次，倘至年底結算未達標準者，則該站點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經費將按比例酌減，標準設定如下：

- (1)開站 1~2 天之站點：應執行至少 4 場次。
- (2)開站 3~4 天之站點：應執行至少 7 場次。
- (3)開站 5 天之站點：應執行至少 10 場次。

★ 各站點倘於計畫提出辦理「老幼同樂」之申請，惟至年底皆未辦理「老幼同樂」者，則該站點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經費將減為無辦理老幼同樂之經費，標準如下：

- (1)開站 1~2 天之站點：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整。
- (2)開站 3~4 天之站點：2 萬 5,000 元整。
- (3)開站 5 天之站點：3 萬元整。

2. 「服務加值」標準(詳附件 2，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

- (1) 「老幼同樂」活動：主要係提升「銀髮力」，使具各類專長之長者能以客語為該活動之主要溝通語言，藉此創造客語溝通情境，以落實老幼同樂及客語向下扎根之目標。

「老幼同樂」活動類型如下：

- A. 語文類：如說故事、客語念謠(童謠)、客家歌等。
- B. 藝文類：如客家戲曲、八音、畫畫、書法、客家童玩、手工皂等勞作。
- C. 律動類：如律動舞蹈。
- D. 美食類：客家版類或點心等製作。
- E. 勞動類：園藝植物或農作物等。
- F. 遊戲類：桌遊、打彈珠、捉迷藏、木頭人等遊戲。

(2) 「老幼同樂」活動費：

- A. 每場次 3,000 元；本項在核定總經費及總場次不變之情形下，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互相流用支應。
- B. 支用範圍：講師鐘點費、材料費、點心費、交通接駁費及保險費等費用。
- C. 最高補助額度

(辦理「老幼同樂」站點個數/各縣(市)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公照護站總個數)*100% (百分比) ★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為整數。	最高補助額度
50%(含)以下	5 萬元
51%~60%	6 萬元
61%(含)以上	7 萬元

- D. 建議以步行能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或社區兒童)為原則，以撙節交通接駁費支出。

3. 「輔導加值」標準(申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各站督導訪視、「老幼同樂」長者培訓課程規劃及觀摩交流等經費，說明如下：

- (1) **督導訪視費**：以各縣(市)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公照護站數量核算費用，經費補助採分級計算如下：

- A. 申請站數 20 站以下，每站 7,000 元。
- B. 申請站數 21-45 站，每站 6,500 元。
- C. 申請站數 46-100 站，每站 6,000 元。
- D. 申請站數 101-150 站，每站 5,500 元。

例如：[30 站，計算式： $(20 \times 7,000) + (10 \times 6,500) = 20$ 萬 5,000 元]

(2) 課程規劃及觀摩交流費：

- A. 課程規劃：為提升「銀髮力」及授課實益，各縣(市)政府可邀請具沉浸式教學經驗教師，辦理「老幼同樂」之長者培訓課程講授，如講課技巧、表達能力、領導力及溝通分析力等，請至少規劃 3 小時相關課程。
- B. 觀摩交流：為精進「老幼同樂」活動安排、課程規劃及辦理成效等，各縣(市)政府辦理績優站點之執行情形影像紀錄或實體站點交流觀摩，供其他站點觀摩學習，同時本會將該影像紀錄公告於官網等，達標竿學習之效。
- C. 以各縣(市)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辦理「老幼同樂」之伯公照護站數量核算費用，經費補助採分級計算如下：
 - ① 辦理站數 10(含)站以下：補助 5 萬元。
 - ② 辦理站數 11-15 站：補助 10 萬元。
 - ③ 辦理站數 16-20 站：補助 15 萬元。
 - ④ 辦理站數 21-25 站：補助 20 萬元。
 - ⑤ 辦理站數 26-30 站：補助 25 萬元。
 - ⑥ 辦理站數 31-50 站：補助 30 萬元。
 - ⑦ 辦理站數 51(含)站以上：補助 40 萬元。

八、經費分攤支用原則與撥付方式：

(一) 有關文化加值、服務加值及輔導加值提案內容，請依附件 3-1、3-2、3-3 及 3-4 填列，並送請本會核定分攤經費，分攤項目經費應避免與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公務機關有重複之情事。

- 1. 文化加值於核定經費額度內可依實際執行狀況流用支應至服務加值經費。
- 2. 有關輔導加值經費，於核定經費額度及項目不變下，得依實際執行情況互相流用支應。惟倘有刪減或增加項目及經費，仍須函報本會審核。

(二) 本案以經費分攤方式，由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並得視本會年度預算狀況調整核定標準及項目；地方政府應分攤新臺幣 2,000 元為原則。

- (三)地方政府應於本會核定經費後(至遲於113年4月30日前)檢具收據向本會申領分攤款項，並於113年12月20日前提交113年度成果報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 (四)上開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確無法分割，支出憑證請各地方政府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備供查核；本案本會分攤經費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用途，執行結果倘有因難撤點、服務次數不足致本會分攤款項有賸餘情形，其賸餘經費於試辦計畫結束時，應照數或按本會分攤項目之比例繳回。

九、配合協調事項：

- (一)地方政府設立單一窗口：「伯公照護站」係以各地方政府審核通過之C級長照站據點掛牌成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秉持長照政策，統合轄下衛生局(處)、衛生所、社會局(處)及客家事務單位等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權責局處)，積極申請提案，達成廣設「伯公照護站」之共同目標。
- (二)老有所用：為提升「銀髮力」，請善用伯公照護站內具專長之長者，可由其擔任授課講師，並規劃相關培訓課程，協助提升教學能力；或協助至學校、社區傳授其經驗或專長。
- (三)老幼同樂：
1. 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協助活化利用學校、農會、老人或幼兒活動中心等各類低度運用空間，佈建社會福利服務據點，創造「老幼同樂」的場域及互動課程。
 2. 請教育部協助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與本會「伯公照護站」合作，共同推辦「老幼同樂」。
- (四)為提升伯公照護站在客庄地區之覆蓋率，凡有意願成立伯公照護站但毋需申辦經費之站點，請多加鼓勵類此站點，踴躍成立伯公照護站。

十、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本會得依執行結果適時檢討修訂，以符實需。

附件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直轄市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 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 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 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70 個鄉(鎮、市、區)公所	

附件 2

分級核算文化及服務增值標準表

開站天數	加值類別	(辦理「老幼同樂」站點個數/各縣(市)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公照護站」總個數)*100%(百分比) ★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為整數。	文化加值		服務加值 (老幼同樂)	
			客家文化活動 有/無辦理「老幼同樂」 (萬元)			
			有	無		
開站 1~2 天	50%(含)以下		4	2	每場 每次 3,000元。	最高補助 5 萬元。
開站 3~4 天			5	2.5		
開站 5 天			6	3		
開站 1~2 天	51%~60%		5	2		最高補助 6 萬元。
開站 3~4 天			6	2.5		
開站 5 天			7	3		
開站 1~2 天	61%(含)以上		6	2		最高補助 7 萬元。
開站 3~4 天			7	2.5		
開站 5 天			8	3		

- ★ 「老幼同樂」每場次 3,000 元，可支用於交通接駁費、材料費、講師費及保險費等費用，惟仍建議以步行能到達之學校或幼兒園為原則，以減少交通接駁費支出。在核定總經費及總場次不變之情形下，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互相流用支應。
- ★ 茲為有效運用資源及提升 113 年度計畫預算之執行率，爰依 C 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天數，設定欲推辦「老幼同樂」之必要執行場次，倘至年底結算未達標準者，則該站點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經費將按比例酌減，標準設定如下：
- (1)開站 1~2 天之站點：應執行至少 4 場次。
 - (2)開站 3~4 天之站點：應執行至少 7 場次。
 - (3)開站 5 天之站點：應執行至少 10 場次。
- ★ 各站點倘於計畫提出辦理「老幼同樂」之申請，惟至年底皆未辦理「老幼同樂」者，則該站點辦理客家文化活動經費將減為無辦理老幼同樂之經費，標準如下：
- (1)開站 1~2 天之站點：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整。
 - (2)開站 3~4 天之站點：2 萬 5,000 元整。
 - (3)開站 5 天之站點：3 萬元整。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年度○○○政府 申請客家委員會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總表				
一、伯公照護站核定數量： 個。 二、自行選擇增加執行本會經費分攤辦理之伯公照護站： 個。 三、申請本會經費分攤金額： 元。 四、○○○政府分攤金額：2,000 元				
(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				
文化 加 值	辦理項目	伯公照護站之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客家文化活動費	(個)	(元)	
	總計	(不重複照護站名單之方式計算)	(元)	
服務 加 值	辦理項目	伯公照護站之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老幼同樂活動費	(個)	(元)	
	總計	(不重複照護站名單之方式計算)	(元)	
(申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				
輔導 加 值	辦理項目	伯公照護站之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督導訪視費	(個)	(元)	
	課程規劃及觀摩交流(老幼同樂)費	(個)	(元)	
	總計	(不重複照護站名單之方式計算)	(元)	
核章欄位				
承辦人員	承辦主管人員	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據點名稱) 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分攤辦理 113 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明細表							
照顧服務單位				伯公照護站成立時間	(年)		
營運地址 (詳細地址含 村、里、鄰等 資訊)							
負責人		承辦人		電話			
文化加值	☐ 客家文化活動費				(元)		
服務加值	☐ 老幼同樂活動費				(場)		
					(元)		
合計					(元)		
C 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站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請打勾						
	時段 0:00 0:00						
客家社區 (擇一勾選)	☐ 社區所在之村(里)客家人口數/總人口數*100%(達 30%以上)				%		
	☐ 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每日服務長者人數*100%(達 1/2 以上)				%		
每日服務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志工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照服員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承辦人員		會計人員			照顧服務單位章戳		

○○○政府 113 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
輔導加值-督導訪視經費概算表

(範本)

項 目	單 價	數量/單位	總 價	經費來源		說 明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出席費	2,000	20/人次	40,000	38,000	2,000	邀請專家學者前往督導訪視之出席費
國內平安保險費	100	100 元/5 人	500	500	0	國內平安保險費：保險額度每人 100 萬元。
交通費	50,000	1/式	50,000	50,000	0	本計畫相關人員前往督導訪視所需之交通費
臨時人員	1,408	20 日/1 人	28,160	28,160	0	本計畫所需訪視、核銷之臨時人員，以日薪(1,464 元)或時薪(183 元/hr)核算。
餐費	80	60/人次	4,800	4,800	0	前往督導訪視相關人員，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雜支	3,400	1/式	3,400	3,400	0	上述項目外計畫所需之場地租借、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其他項目支出等
總 計			126,860	124,860	2,000	

總預算：126,860 元

1. 申請分攤費用：124,860 元

2. 自籌款費用：2,000 元

1. 項目依各縣市需求自行增列。
2. 雜支不得超過「輔導加值-督導訪視」經費之 10%。

○○○政府 113 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
輔導加值-課程規劃及觀摩交流(老幼同樂)經費概算表

(範本)

項 目	單 價	數量/單位	總 價	經費來源		說 明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講 師 鐘 點 費	2,000	20/人時	40,000	40,000	0	辦理「老幼同樂」長者培訓課程講座之講師鐘點費(至少3小時)
臨 時 人 員	1,408	60 日/1 人	84,480	84,480	0	辦理課程規劃及交流觀摩所需之臨時人員，以日薪(1,464 元)或時薪(183 元/hr)核算。
國 內 平 安 保 險 費	100	100 元/50 人	5,000	5,000	0	國內平安保險費：保險額度每人 100 萬元。
交 通 費	80,000	1/式	80,000	80,000	0	本計畫相關人員所需之交通費
影 像 紀 錄	20,000	1/式	20,000	20,000	0	辦理績優站點之執行情形或實體站點交流觀摩影像紀錄費用
成 果 發 表 會	100,000	1/式	100,000	100,000	0	
文 具 紙 張	5,000	1/式	5,000	5,000	0	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印 刷 費	3,000	1/式	3,000	3,000	0	文宣、講義、海報、成果報告等印製費用
餐 費	80	200/人次	16,000	16,000	0	辦理計畫相關人員，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雜 支	5,000	1/式	5,000	1,000	4,000	上述項目外計畫所需之場地租借、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其他項目支出等
總 計			358,480	354,480	4,000	

總預算：358,480 元

1. 申請分攤費用：354,480 元

2. 自籌款費用：4,000 元

1. 項目依各縣市需求自行增列。

2. 雜支不得超過「輔導加值-課程規劃及觀摩交流(老幼同樂)」經費之 10%。